

绛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合同协议书

绛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绛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一期一标（仓丰—一级路、东贺水村-大郡、范壁-范壁寨子、张村-民钙厂、大郡村—一级路、大交-浍南、大交-河云、西寺-浍南、大交-南丁），已接受浩宸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现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内容：仓丰—一级路、东贺水村-大郡、范壁-范壁寨子、张村-民钙厂、大郡村—一级路、大交-浍南、大交-河云、西寺-浍南、大交-南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线路全长 7.847 公里。建设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6694500元）以实际计量为准。工程量清单所列分项单价以财政评审单价乘以投标时下浮系数。

4、本项目因施工周期短，不考虑材差调整。

5、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工程款按计量支付，交工验收合格，造价审核完成后，根据上级补助及财政配套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工程结算审核价的97%，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客观因素影响天数除外），约定逾期违约金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1%计算（预期违约金限额5%）。承包人



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开始计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一年。

10、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如预付则提供相应的在中国电子保函网可查询的预付款保函。

11、本协议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